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
区分局林业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招标项目二标段

合
同
书

项 目 地 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委托单位（甲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受托单位（乙方）： 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3年11月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方法，开展有关事宜，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林业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招标项目二标段

二、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标段：2023 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含林权权籍调查），服务内容为年度林草湿调查监测需要完成年度图斑监测、样地调查、质量管控、数据库建设等任务，并做好数据汇交共享以及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协同衔接，掌握年度消长动态变化；林权权籍调查是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林业“一张图”管理为基础，完善林权类审查机制，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以外林权权籍调查，更新林权权籍数据，探索林权权籍调查与森林资源调查成果共享应用机制。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服务期限：12 个月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3）34 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 2022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24 号）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等相关验收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2. 计费标准：依据《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林建协（2018）

15号)中平均直接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计费方法,以直接人工成本标准、人工日法综合计算系数和双方认可的人工投入总量确定项目的收费金额,每人平均工作天数按照每组(一组由1名中级职称+2名初级职称构成)每天10个图斑据实核算,计算公式为:项目收费=(高级职称及以上人数×每人平均工作天数×2800+中级职称人数×每人平均工作天数×2100+初级职称及以下×每人平均工作天数×1500)×2.0,公式中各项计费标准均取规定的下限。

3.经招标确定,本次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林业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招标项目二标段工作费用为按照招标控制价:400000.00元,优惠率0.1%计算,共计人民币:396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不含税价:373584.90元(叁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肆圆玖角)

4.付款条件:

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和计费标准据实结算,具体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付款:乙方完成实际工作量50%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第二次付款:乙方全部完成项目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费用,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双方项目负责人

1、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高英杰 联系方式:0371-58551007

2、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胡柱点 联系方式:17752512727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要求。

2、选派工作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服务区域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

技术人员全程监督服务工作，每天做好服务区域登记和效果调查。

3、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金额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方法、地点，乙方安排参与服务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按时高标准完成任务。

3、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服务中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成果的提交与验收

达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23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3）34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和2022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24号）要求及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等相关验收标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规范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不能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或乙方原因不能达成预期效果，经返工后仍未能达到要求者，甲方可解除合同，拒付所有费用。

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

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 本合同约定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有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8. 违约方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本合同约定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传真、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约定义务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


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北京神州航空港建设公司

甲方（盖章）：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法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洞庭湖路口向东 50 米路北

邮政编码：451162

电 话：0371-58551007

传 真：0371-58551007

日 期：2023 年 11 月 3 日

乙方（盖章）：中科广盛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2 单元

22 层 234 号、235 号

邮政编码：450042

联系电话：0371-86092556

开户行：郑州银行行政通路支行

账号：92001880100001265